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張家祥
聯絡電話：02-8236664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dosp@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55991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02000000A115599191301-44-1.doc、602000000A115599191301-44-2.docx）

主旨：本部民國115年3月28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審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職）案，業依法製發公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行審定之書面處分（以下簡稱重審處分），請轉知所屬各發放機關協助轉發及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等條文於114年12月28日修正生效，本部前已於115年6月完成重新計算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作業（重審範圍為同年3月27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件），並以本部同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各發放機關協助轉發重審處分；至同年3月28日以後始審定之退休案，於該函已敘明將儘速辦理重審事宜。
- 二、本部業完成115年3月28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新審定公務人員退休（職）案之重審作業，爰請轉知各發放機關，如有於上述期間經本部審定之退休（職）案者，請協助辦理後續

事宜如下（作業方式與前次重審作業相同）：

（一）重審名冊下載及重審處分轉交、送達：

- 1、請前述發放機關於同年8月14日起至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退休所得重行審定作業」項下，下載重審名冊（包括已審名冊及另案辦理名冊）及重審處分。
- 2、請將已審名冊所列人員之重審處分（個人處分函及附表），以彩色列印紙本轉發退休人員，至遲於同年8月31日以前完成處分送達；若於該日以後始收受之個案處分，得於收文日次一工作日完成寄送，並切實送達退休人員。又處分送達，請務必切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另考量本次所作處分對退休人員權益影響重大，爰請轉發之機關先採「雙掛號方式」，寄送退休人員；如經寄送而有無法送達退休人員情形者，則再次以雙掛號方式寄送並製作本部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1）；送達完成之送達證書由轉發機關妥慎保管，無須逐案送回本部，以簡化程序。
- 4、前開重審處分及附表，事關當事人權益，務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核對，倘有誤列或漏列或錯誤情事，請即檢附相關資料送部補辦或註銷或更正。另本部製發之重審處分附表，亦請各發放機關自行複印1份保管，作為退休（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職）金發放之依據。

（二）退休金發放：

1、本次重審人員之每月退休（職）金，自115年9月1日起，改依重審處分審定結果按月發放。

2、退休生效日至115年8月31日期間應補發之差額，請於同年9月1日前完成補發。

(三)前述列為另案辦理之人員，屬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變動者，尚須配合辦理事項：

1、前述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變動者，為確認其優惠存款是否拋棄之意願，本部前已逐案請各服務機關轉交「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選擇書」（如附件2），請當事人選擇；如尚未繳回選擇書者，目前暫列入另案辦理名冊。

2、請服務機關向當事人詳為說明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之權益差異並請其於1個月內填復選擇書，嗣本部將據其選擇，逐案辦理其重審作業並製發重審處分及附表。又當事人原領公保養老給付已超過36個月而仍選擇辦理優惠存款並經本部審定者，後續將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據以辦理超出36個月部分之公保養老給付追繳事宜。

3、如逾期未回傳選擇書者，處理方式如下：

(1)如於原退休審定時，即得辦理優惠存款但已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將視為維持原審定拋棄優惠存款權利之選擇，本次重審即予審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2)如於原退休審定時並無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而於本次重審後，符合退撫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而得辦

理優惠存款者，其中已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如超過36個月者，於本次重審仍審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如未超過36個月者，則本次重審將依法審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

(四)另案辦理部份(含前次重審列為另案辦理人員)，係採個案辦理方式處理，俟辦理完竣後，由本部以電子郵件通知發放機關自行至前述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個案下載重審處分轉發當事人，不另逐案以公文通知。

三、如有本案其他相關疑義，請洽本部退撫司負責各該機關之承辦人。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